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4 月 28 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85 号），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你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称，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环节较多，在后续沟通协商过程中，公司未能与本次交易标的股东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公司认为目前推进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以及维护市场稳定，经过慎重的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和解释：

#### 一、关于终止原因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公告称公司未能与本次交易标的股东就收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最终达成一致，请公司：（1）具体说明在哪个时间点、就哪些事项未能达成一致及决定终止重组，并核实有关终止重组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2）结合重组各环节情况和核查所涉具体工作，核实并说明前期是否及时、准确地披露了重组进展情况及面临的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可能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二、关于停牌的审慎性

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8 日继续停牌的公告中表示，本次拟并购重组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还涉及相关海外资产，主要经营地包括香港、澳大利亚、奥地利、美国等，根据交易初定方案，以上海外资产作为本次并购重组的

主要资产，拟以子公司的形式并入标的公司青岛欧特美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符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三条中“涉及海外收购，且对价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由申请在停牌期满3个月后继续停牌。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海外资产的主营业务及其与标的资产的关系；（2）核实并说明前期在停牌期满3个月后申请继续停牌是否审慎。

请你公司于2017年5月3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披露有关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9日